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大京九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大京九光伏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大京九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 3. 联系电话：83555555-616 4. 联系人：黄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京九光伏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相关资质，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符合承诺制相关要求，无资质过期、被吊销等不良情形。 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与本项目业主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参与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前期策划、设

		<p>计等相关工作，可能影响评审服务独立性、客观性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主动回避。</p> <p>3. 其他要求：中介服务机构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失信行为，拥有专业的项目咨询团队。</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p> <p>一、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拟对东莞市大京九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物业进行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投资建设，总投资预计4000万元；本次采购服务为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业评审，出具客观、规范的评审意见，为项目审批、投资决策提供专业支撑。</p> <p>二、服务要求：1. 严格遵循国家、省、市新能源及工程咨询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开展评审工作，确保评审意见客观、公正、专业；2. 评审工作需全面覆盖项目概况、市场分析、建设方案、投资估算、融资方案、财务评价、风险分析、社会效益分析等核心模块，重点核查报告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数据的真实性、方案的合理性、估算的准确性及结论的可行性；3. 终稿交付：《大京九光伏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书》纸质版一式3份，附可编辑Word电子文档1份，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一致，纸质版加盖中介服务机构公章；4. 对业主及审</p>

		<p>批部门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免费修改完善评审意见书。</p> <p>三、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自业主方向中介服务机构提供齐全评审咨询成果需要的基础资料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初稿并提交业主审核；业主提出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终稿（具体时限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p> <p>四、质量要求：报告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通过业主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核，无实质性缺陷。</p> <p>五、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报告提交后，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售后咨询服务，解答业主关于报告内容、相关政策解读等疑问，配合业主应对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报告的相关事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时间：按本需求书第5条进度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 服务地点：主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评审工作，需到项目现场（东莞市常平镇项目所在地）进行勘查、调研的，中介服务机构需自行安排人员前往，相关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3.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自行组织专业团队完成评审工作，指定专人与业主对接，及时反馈评审进度、沟通相关事宜；现场勘查、信息核实等工作需

		配合业主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测算，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5万元），报价包含评审、资料核查、现场踏勘、报告修改、打印装订、交付、售后咨询等全部费用，业主不另行支付。</p> <p>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结合项目投资规模、评审难度及市场行情测算。</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20个工作日，合同签订后，自业主方向中介服务机构提供齐全编制咨询成果需要的基础资料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报告终稿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业主组织开展验收工作。</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业主牵头，中介服务机构配合，对照本采购需求书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进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1）评审依据合法合规，符合行业</p>

		<p>标准；（2）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涵盖全部核心模块；（3）纸质版、电子版交付数量、格式符合约定；（4）报告通过业主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核。</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1）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不符合上述验收标准，存在实质性缺陷（如数据虚假、内容缺失、不符合审批要求等）；（2）处理方式：中介服务机构需在业主指定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p>
10	结算方式	<p>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报告终稿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尾款）。注：中介服务机构需在付款前向业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业主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p>

		<p>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